

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09年2月4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依據109年2月8日教育部通報修訂

109年2月20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依據109年3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1305號函修訂

壹、摘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學校教學及校務工作順利推動。本校成立防疫工作小組，訂定各單位任務與分工，並研擬防疫五大策略為：一、疫情監視及資訊整合；二、整備防疫物資；三、衛生教育宣導；四、校園環境清潔與維護；五、健康自主管理。以期在防疫期間做最完善的準備，將衝擊減至最低。

貳、依據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二、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
- 三、依據109年2月8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辦理。
- 四、依據109年2月10日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辦理。

參、計畫目的

- 一、明確訂定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職掌，擬定作業規定及程序，使各單位面對疫病時，能立即啟動防疫機制。
- 二、有效整合本校資源與人力，配合政府之策略與步驟，強化防疫能力，防制傳染性疾病疫情蔓延。
- 三、維護師生之健康與安全，確保教育及校務工作順利推動。

肆、計畫內容

一、指揮與通報

- (一)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統籌分工及聯繫相關處室人員。
- (二) 對外發言、說明、新聞稿擬定與媒體接觸等，由主任秘書經循程序經授權後為之。
- (三) 對外通報除依現行「校安中心」相關規定，由生輔組辦理外，衛生保健組亦應同時與政府相關疾病管制單位密切配合與聯繫。
- (四) 啟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機制時，校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防疫所採之任何作為，應視疫情狀況適當調整。
- (五) 本校各單位接獲疫情狀況時，應立即依附件一「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生疑似發燒個案通報作業流程」辦理。

二、各單位任務與分工

召集人	周景揚 校長	協助督導、綜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應全部事宜。
副召集人	李光華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督導、綜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應全部事宜。
執行秘書	周立德 主任秘書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新聞連繫與發布。

學生事務處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林沛練	學務長	綜理處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全部事宜。
孫中運	生活輔導組組長 (校安中心)	1. 負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協調連絡，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管制事宜。 2. 非上班時間突發事件之處置、聯繫及協助送醫事宜。 3. 學生疫病期間之請假事宜。
鐘志忠	住宿服務組組長	1. 學生宿舍門禁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 2. 設置單獨且通風良好之寢室，提供健康自主管理使用。 3. 宿舍環境之消毒及防疫措施，請參閱「立中央大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吳炤民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負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管制、追蹤、統計、通報，及提供專業諮詢等事宜。 2. 利用多元媒體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 3. 彙整具旅遊史及接觸史教職員工生名單，協助追蹤及管控其返國後健康情形。 4. 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管理、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必要之醫療資源。 5. 罹病之教職員工生後續追蹤與管理。 6. 整備校內防疫物資。 7.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設置校園發燒篩檢站。 8.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事宜。
林唐煌	諮商中心主任	1.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2. 利用導生輔導機制，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3. 提供因疫情導致需檢疫、隔離之教職員工生，線上心理輔導。
洪汶宜	課外活動組組長	1. 負責學生課外活動及大型集會活動之督導及管制措施。 2. 大型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3. 活動辦理單位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校園活動辦理注意事項」辦理。

教務處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王文俊	教務長	1. 綜理處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全部事宜。 2. 掌握具旅遊史及接觸史之教職員工生及訪問學者名單，俾利落實人員之追蹤及監測。
許雲翔	課務組組長	1. 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

		<p>停課、復（補）課、請假原則、補考等因應措施。</p> <p>2. 研擬陸生及受本次疫情影響之學生，彈性修業、彈性選課、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機制。</p> <p>3. 安排罹病或接受隔離、檢疫教師代課事宜。</p> <p>4. 安排罹病或接受隔離、檢疫學生之補救教學事宜。</p>
張立杰	註冊組組長	研擬陸生及受本次疫病影響之學生彈性註冊機制。

總務處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吳瑞賢	總務長	負責指揮、督導總務工作如消毒、阻絕、整備、宣導、服務、管制等事宜。
張家綺	事務組長	<p>1. 預先整備消毒劑及防護器材，當本校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p> <p>2. 協助調派專車，協助接送返校之陸生。</p> <p>3. 全校廁所提供足夠洗手設施，洗手台應備有肥皂或洗手乳。</p> <p>4. 全校各建築物之酒精手指消毒機設置。</p> <p>5.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p>
李春華	駐警隊隊長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安全維護及管制。

國際事務處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許協隆	國際長	<p>1. 掌握全校境外學生名單及其返台時間，配合全校相關單位，協助其入台後至健康自我管理、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 14 天期間之生活、課業及就醫等相關事宜。</p> <p>2. 協助未能如期返台之陸生及學生，辦理彈性修業、彈性註冊、彈性選課、請假休復學等程序。</p> <p>3. 協助學生處理赴陸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暫緩實施，後續相關事宜。</p> <p>4. 加強境外生防疫教育，若有疫情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並協助轉送就醫事宜。</p> <p>5. 協助疫病學生辦理國泰人壽保險理賠事宜。</p>

環安中心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李岱洲	環安中心主任	<p>1. 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提升校園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辨識能力，有效防止疫情於職場擴散。</p> <p>2. 輔導實驗室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p> <p>3. 協助清運防疫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p>

研發處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顏上堯	研發長	掌握各研究計畫所邀請，自境外來台之貴賓、客座教授與學者，俾利落實人員之追蹤及監測。

電算中心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陳奕明	電算中心主任	1、協助建立防疫資訊專屬網頁。 2、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以及寄發防疫電子郵件。 3、視疫情發展先期規劃設計網路線上教學與相關資訊連結。

人事室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徐宗鴻	人事室主任	1. 負責因應疫情衝擊，協助辦理相關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2. 掌握具旅遊史及接觸史之教職員工名單，俾利落實人員之追蹤及監測。

主計室

姓名	職稱	主要職責
陳芳姿	主計室主任	籌措校園防疫相關經費與核銷事宜。

各院、系、所及中心

職稱	主要職責
院長、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	1. 協助衛生教育宣導及轉達本案各項訊息。 2. 協助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疫情追蹤及通報事宜。 3. 督導單位人員執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請參閱「立中央大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4. 協調單位人員支援應變小組執行防疫工作。 5. 協調各院、系、所建築物管理委員會，調派各建築物門禁管理及量測體溫值勤人力。 6. 臨時交辦事項。

三、協調事項

(一) 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應與校安中心及衛保組保持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措施。

(二) 各單位依業務執掌，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 1、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生疑似發燒個案通報作業流程」(附件一)。
- 2、研擬「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第三類陸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 3、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附件三)。
- 4、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附件四)
- 5、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附件五、六)。
- 6、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照護計畫」及「入住說明書」詳見附件七、附件八。

- 7、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附件九)。
- 8、訂定「國立中央大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附件十)。
- 9、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校園活動辦理注意事項」(附件十一)。
- 10、訂定「體溫檢測站施行措施」詳見附件(附件十二)。
- 11、建立防疫工作小組成員 LINE 群組及聯絡名冊。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策略及方法

(一) 防疫物資儲備

- 1、目前衛生保健組已完成相關防疫物資之儲備。
- 2、全校各建築物出入口已裝置完成酒精手指消毒器，由衛保組定期巡檢補充酒精。

(二) 開學前準備

- 1、備妥相關防疫物資，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2、各建物入口處設置乾洗手消毒設備。
- 3、應於開學 3 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自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三重點。
- 4、提醒教職員生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發燒超過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發燒者應在家休息，嚴禁到校上班上課。
- 5、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教職員工出境。
- 6、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三) 安心就學措施與就學銜接措施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學生得依「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附件三)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2、針對返臺學生所提出的需求，提供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暑假轉學考試、入學後學分抵免等學習銜接措施，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附件四)。

(四) 各類型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校內各類型活動主辦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持續辦理，尤其活動地點在室內不通風環境者，建議暫緩辦理。如仍需辦理相關活動，請依「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校園活動辦理注意事項」規範，主辦單位應事先規劃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並備妥相關防疫物資。

(五) 環境清潔與通風消毒

- 1、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2、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詳細作業規範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附件十)，請各單位自行設計點檢表，依規定消毒頻率完成環境清潔消毒，點檢表各單位留存備查。
- 4、通風作業問題請洽環安中心諮詢。

(六) 開學時各建築物進行全面體溫管控，並採單一出入口：

- 1、全校各系所、大樓、宿舍區及餐廳等，由各單位自行調派人力，於開放時間，派員於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針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進行體溫檢測。
- 2、自109年3月16日起，校外人士進出各建築物，需上網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洽公場所，配合體溫測量正常後，始可進入校內各建築物洽公(校內餐廳除外)。
- 3、測量體溫正常者則發給識別標示，持有當日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
- 4、如有體溫異常者(額溫大於37.5度)，請其戴口罩至衛保組發燒篩檢站複驗體溫。
- 5、體溫檢測站施行措施詳見附件(附件十二)。

(七) 啟動「課堂座位表點名機制」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本校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週起實施「課堂座位表點名機制」，期降低病毒傳播風險，確保校園環境之安全，日後若校內出現確診案例，可全力配合疫情調查。惠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於每堂課發空白座位表讓學生依座位簽到，並請各課程管理單位協助彙整備查。

(八) 健康管理措施

- 1、學校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
 - (1)全校教職員工生登入PORTAL問卷系統填報過去1個月旅遊史及接觸史，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2)上述調查各單位主管應協助宣導並督促所屬進行填寫。
 - (3)全校教職員工生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應配合進入PORTAL服務櫃臺，點選學務專區填報健康監測自主回報作業系統之「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作業」。
 - (4)有關學校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駐校廠商，由各單位盤點追蹤該

人員，應全面填報「校外人士防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十三)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以期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需進一步健康追蹤關懷，請轉知衛生保健組護理師。

(5)計算機中心協助建置學校防疫資訊網站，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網站統一公告，網址：<https://2019-ncov.in.ncu.edu.tw/>。

(6)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學校應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

2、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健康管理對象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主，其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

(2)若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內相關人員有衛生單位匡列出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14天者，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3)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4)具感染風險照護對象管理措施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第三類陸生管理計畫」、「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照護計畫」及「入住說明書」(附件二、七、八)

(5)學校護理師接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通報後，擬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諮商輔導。

3、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1)開學前準備工作：

1. 國際處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將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此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使用，並應1人1間安排。
2. 各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I.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 II. 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 III. K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 IV. 國際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 (2) 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 (3) 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 1. 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 2. 學校應要求前開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3. 在衛生機關匡列居家隔离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离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 I.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II. 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 (4) 依規定辦理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附件九)
 - (5) 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 (九)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修訂並發布之。